

# “文学英语”中的诗性沉思

■杜心源

金雯的新书《被解释的美》以“英语的方法和趣味”为副标题,收录了她多年来写作的关于英语学习、阅读和写作的四十余篇札记。较之体系完备、立论严谨的高头讲章,书中的文章犹如散落珠玉,具有随感、片段的特性,我们从其中看到的并非整体性的“林”,而是一株株摇曳生姿的“树”,凸显的是“写作者自身”的经验和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其所提出的问题仅仅是以私人趣味为导向的。如她在“序”中所说,这本书是“以文字为进出世界和心灵的口令,越过经验边界的一枚竹筏”,其中涉及了作者对“语言文字”在当下中国大学的中英文学习中所承担的的职责和所起到的作用的思考,其实蕴含了大学文科教育的“大”问题。

我们无法忽略此书背后的金雯的学习和工作经历——英语系教育背景,严格的国外学术培养,中美两国的授课经验和回国后在英语系和中文系的“跨界”,经历的丰富自然使她有更多可以授人以渔的地方。从始至终萦绕于书中的问题是“我”与英语的关系。但是“英语”又为何物?这在书中却不是确定性的,而是问题化的。

对金雯来说,语言并非义理的载体,而首先是一种“术”。因此,全书洋溢着一种朴素的实用性,既解答英语学习者常见的困惑,又提供某些语言进阶之法,更以过来人的拳拳之心指导刚踏上学术之途的青年学子如何参透个中关节。其中有操练口语的要点、谷歌翻译的利弊,怎样通过文本分析提高自己的写作能力,“the”的用法、电邮的表达方式,乃至怎样用笑话训练语感,如何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寒暄等等。不妨说其写作的初衷的确是做一叶渡海之舟,并不在脱离日常经验的纯思辨层面多做盘桓。

但即便如此,本书也完全不同于新东方阅读解析或实用英语写作指南,因为虽有实际的目的,从根本上来说,本书却源于个人意识的兴趣和兴趣,尤其是文本细节的关注,饱含着单纯、细腻的感受。更进一语说,那些对介词、副词用法的举隅,对文学作品中词语的玩味剖析,以及前述的那些实用英语技巧,虽然看上去不过是宽泛的方法论,但其着眼点却在于“英语”所引发的主体意义实践问题,即“语言”是如何塑造了“我”的经验,如何使“我”建立起审美趣味和写作规范。在这个意义上,一方面,如金雯所说,“语言决定了我们做什么样的人”(第17页),我们是通过“文本”与“我”的互动来塑造出主体感知结构的;另一方面,“我”又是如何反过来挑选和评价语言,即通过阅读、写作和教学,参与到关于文学教育和人文素质培养的反思之中。

这里说的,不仅是《被解释的美》中屡屡出现“悲哀的副词”或者“出人意料介词”一类的感性表达。更重要的是,其所举的例子对于急于应考或出国的学生来说可能过于“学术化”,如果以“工具性”标准来衡量其实并不那么趁手。比如在论及如何从影评中学到优美的英语时,她指出A.O.斯科特对影片《赎罪》的评论将电影的轻慢浮夸用独具风格的文字比喻为“sputters to a halt”,即像一辆坏掉的车子那样吱吱嘎嘎地停下来”(第36页)。在论及副词时,引用翁达英的诗把副词称为仅态芬芳的女性,蕴藉隽永,有一种“油墨未干的样子”,而形容副词“混合了一种‘冒险’的饮料”(第98页)。

更值得注意的是,她对英语词语近乎词源学家的的好奇心,在《我爱英语词》和《从词语看世界》这两篇文章中,明确地提到词语本身带给我们的感受的鲜活,如“cerulean”(深蓝)这个词的鲜明性让人感到的“愉快”,“ensorcell”(他感)所带来的不同于enchant,enthrall, fascinate等近义词的“凸显被勾魂的崇高感”的新颖性,又或者“sly”(狡猾)比起scheming,plotting等那种轻快、活泼的调子(第165页)。

正如萨义德所说的,“词语正是人体运动的一种延伸和象征……差异或分殊存在于细节之中——就

像同样的词语在不同语种里有对应和变化多端的词源一样——那是理性所暗含的无理性的喧嚣事实。”(萨义德:《开端:意图与方法》)也就是说,相对于逻辑性、化约性的义理和逻辑,词语通达的并不是要表现的事物本身,而是隐喻性地表征了事物是以怎样的状态存在的,这一对微妙语感的追求在与丰富复杂的人类经验和历史现象的对话过程中显示了自身的深刻和力量,形成了远远超出了扁平化的“术”的范畴的诗性意味。

在阅读《被解释的美》时,我们时时会被金雯对词语本身的质感、色泽和温度与生俱来的敏感所打动。对她来说,一个词语所具有的不仅仅是词典上的抽象意义,而是在不同的语境或文本中呈现出视条件而定的意义,并最终这种特定的意义又处在和其他意义毗邻的关系系统之中。这方面一个很好的例子是对mind(头脑)这个词的词源学和关联性的解释。她认为,古英语中和意识有关的词要么是hige(与心脏有关)要么是sawol(上帝赋予的灵魂),直到17世纪现代科学发达后表达意识的词才变成了mind。在列举了乔叟、莎士比亚和洛克笔下出现的mind这个词之后,她强调在不同作者手中,mind总是被不同的隐喻和联想所指涉:在爱德华·扬那里,头脑是被silkent thought(丝线般的思想)包裹的虫子(worm),在丹尼尔·笛福那里,是一个以理性控制性欲的君主(monarch),在阿斯特那那里,是一面需要不断返观的镜子(glass),在伊丽莎·海伍德那里,是隐士居住的小室(cell),在洛克那里,是等待着抹杀的白纸(white paper)(第171—174页)。

这一系列文学式的举证显示了金雯广延博雅的思维举止。对她来说,词语中存在着许多相邻的脉络:worm, monarch, glass, cell……它们彼此互补,但并不形成统一的意义,而是展示了多种异质元素并存的共时性空间。

于是,这种浸透了诗性思维的

新的感性就和大学体制内英文教育的工具化和中文教育脱离原文的义理化形成了某种对话,“在中文系和英文系的教学经历给了我很多启示,中文系的同学对语言不是那么喜欢和重视,研究外国文学的时候习惯读译文。而外语系同学因为要投入大量时间练习外语阅读和写作,在文学和文化上就容易兴致阑珊,涉猎肤浅”(《说在前面的话》)。我以为,她对诗性和美文意识的呼吁体现了一种对以“形象”为基底的“文”的重视。但本书中的“文”不仅仅是风格层面的,更在认识论和存在论的层面上发挥着作用。

在认识论层面上,“文”首先是一种书写体语言(écriture)而非口语体语言,不受透明、单一的意义束缚,而是向多个角度扩散。所谓书写体,指的是“文”必须在“写作”自身的历史中加以理解,也就是词语和词语之间形成的固有关系远比词语所指涉的对象重要。比如,日本文论家柄谷行人曾强调,日本古典的“寂景”文学并不是对景物的客观描摹,而是来自于“汉文学的意识”,“对于他们来说,风景不过是语言,是过去的文字”(柄谷行人:《日本现代文学的起源》)。从这个角度来说,在《被解释的美》中,写作从来就不是把文字背后的“义理”呈现出来这么简单的事,换句话说,作为书写体的“文”不是中性的,而是要和“过去的文字”发生呼应,形成多姿多彩的修辞和文体形态。如《说文解字》所说:“文,错画也,象交叉”,作家不光是被表现的对象所吸引,更是被文字本身的诗意向吸引。金雯在书中一再强调“修辞”和“文体”,可以说就体现了对于“文”的不透明性或物质性的认识,这也构成了本书独特的审美意识。她认为英文学习最理想的状态是“以听说读写能力的系统提高为基本要求,以对文体的拿捏为最高标准”(第20页);她期待文字工作者“能理解文学的潜藏之意义,弦外之音,也希望能随心所欲地在不同的文字风格之间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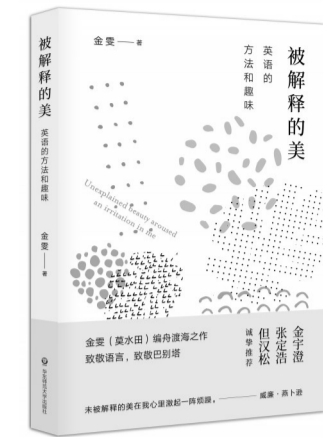
“如果我们在英语中能像在中文里一样使用不同的文体实现不同的修辞效果,渲染不同的感情色彩,那就是迈出了跨越文化隔阂的重要一步”(第16—17页)。这方面的例子在本书中不胜枚举,在此仅举一隅,《傲慢与偏见》中丽兹给达西的信中,提到人回顾过去时应该只回想快乐的事,而忘记那些令人惆怅的事。金雯指出,这段叙述看似普通,但如果我们要探究“nostalgia”(怀旧)这个母题/隐喻所蕴涵的深意的话,就必须将其置于同时代各种文学和非文学的话语中进行“文史互文”的参照比较,这样就可发现时人多将“nostalgia”(怀旧)视为病症,而奥斯丁却以实用主义的态度提出回忆必须为现在服务,实际是把怀旧正常化和“去病症化”了。于是,小说中作为母题/隐喻的“怀旧”,便隐隐然在与同时代文本互文和对话的过程中打开了全新的意义空间。

这一对修辞和文体的不透明性的强调,与其说是某种审美主义的残余,不如说是金雯对文学所能赋予我们的新的生命状态的期待。甚至可以说,这里包含了明确的存在论表达。她相信文字能“让这个世界的更美好”,“读字如真实生命般有所拓展。与文字相处日久,便可悟出生命质材不唯草木,更有所不在的文字”(《说在前面的话》)。因此,她才会解读奥登(W.H.Auden)诗作的时候,论及其其中有一半强调了对付出更多的爱的无怨无悔,但另一半却表示其实自己并无太深的眷念,而这“永远说不清自己是克制的火还是无情的冰”(第187页)的看似不相容的两种情感状态的并置,恰恰凸显了生命的各个维度的互补,而最后诗人抛弃对自我感情的执着而向虚空的凝眸,更是主体的生命宽度的拓展。我把金雯的这一态度称为“存在论式的文学本体论”,认为其意义在于,意识到“文”在认识论上的、弦外之音,也希望自己能随心所欲地在不同的文字风格之间切换”,

如果考虑到本书的读者很多

是在校的大学本科生和研究生的话,又可看到其中殷殷的对“文学教育”的期望。书中不少地方引用了金雯的实际教学中学生所交的习作,以及对其进行的点评和修正。当然,这也不是寻常意义上的“改作业”,而是着眼于对其中闪现的“文学感”的发现。其中最为深入的讨论当属记述她布置一篇要求写“过去与现在的视角并置穿插,最好还有一些模棱两可的自夸或自嘲”的记叙文后,一位同学交上来的习作中有“捧碗”这个“没有什么道理”的细节,但这个突如其来的细节却如《红楼梦》中的“晴雯撕扇”一样形成了不刻意的隐喻,和人物的心境和心境发生了微妙的联系。这一生活化的、“含义完全开放”,“almost resist intelligence”(几乎抵抗理智)(第178页)的细节,所蕴涵的不仅是文辞之美,更是一种对超越实用主义工具性的更丰富、更完整的生命状态的表达。

在这一意义上,《被解释的美》对“文学感”的关注,远不是避重就轻,只谈自己阅读和教学中的“心得”,相反,它逼近的乃是当前文科教育最坚硬的内核。这本书对文科教育中工具化和空头理论的反省,以及试图创造一种带有美感意趣和生命质感的新的主体的努力,打开的是全新的、也是更为深入的诗性的空间。对作为教育工作者的金雯来说,她寄希望于“友邻”和学生,寄希望他们能有血肉有地感知这个世界,让本书提供给我们的,既有感性的细腻,又有理性的洞察,更有一份具有人文主义启蒙视野的深切关怀。



《被解释的美: 英语的方法和趣味》,金雯著,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10月第一版,48.00元

# 经典的归经典,文辞的归文辞

■陈士银

清代的儒者扛起兴复汉学的大旗,重新考证《诗经》。这一时期,涌现出陈奂《诗毛氏传疏》、马瑞辰《毛诗传笺通疏》、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等著作。成也考据,败也考据。他们列举的材料固然很多,只是聚讼纷纷,很难得出结论,反而把一些问题弄得更加凌乱。

民国以来,疑古思潮席卷大江南北,不仅是毛诗,就连《诗经》的权威地位也丧失殆尽。挣脱了传统注疏的这根缰绳之后,学界拥有了空前的自由,借助于现代学科的研究方法,将《诗经》从神坛上拉下来,各是其是,各非其非。众说之中,人们更相信自己愿意相信的说法。逮于今日,但凡提及《窃冤淑女》,君子好逑”,人们必指为婚恋诗;但凡提及“执子之手,与子偕老”,人们必认作男女之情;但凡提及“一日不见,如三月兮”,人们必以为思念情人之作……果真是乎?

扬州一地除了享有“烟花三月下扬州”“骑鹤上扬州”等美誉之外,学术也号称兴盛。以清学而论,扬州学术在经学上堪与吴派、皖派并驾齐驱,形成了名噪一时的“扬州学派”。一时名家辈出,如校刻《十三经注疏》的阮元,精通考据的高邮二王(王念孙、王引之),疏证《论语》的宝应刘氏(刘宝楠),独擅《左传》的仪征刘氏(刘文淇),尤擅《周易》的焦循等。扬州学术严谨务实,不以人之是非为是非,卓立于清学之林,良有以焉。时至今日,这种学风作为宝贵的精神遗产,成为扬州学人自我激励的来源之一。

敝人南下广陵期年有余,有幸结识孔氏祥军先生。先生地望扬州,为人温润而不失耿介。之前,早就耳闻祥军先生愿以毕生之志付于《毛诗》文献整理研究,不禁肃然起敬。现在,奉到他点校出版的《毛诗传笺》一书,看到他在实现学术宏志的道路上更进一步,也随之欢欣鼓舞。

我对礼学也不过略知皮毛,对于《诗经》真可谓盲人摸象,全然不得要领。孔子曾言:“不学《诗》,无

以言。不学礼,无以立。”所以,《诗》、礼二者断然不可偏废。如今,凭借阅读《诗经》的粗浅经验,姑且从一个普通读者的眼中,来谈谈阅读《毛诗传笺》整理本的几点体会。

其一,回归经注,高屋建瓴。打靶要打七寸,读书亦复如是。古往今来,《诗经》研究的著作岂止汗牛充栋!现代通行的《诗经》译注本良莠不齐,清代的《诗经》注解又失之驳杂,于是乎,将有限的精力倾注在整理《毛诗传笺》一书上不失为一个突破口。祥军先生目光犀利,正是直接从点读最权威最经典的《毛诗传笺》入手,啃下了这块硬骨头,自然也占据了一处制高点。

其二,去取谨严,底本精良。毛诗经注本流传至今,传世刊本已有数种。为何要选择晚出的乾隆四十八年武英殿仿岳氏相台五经本(以下简称“殿本”)呢?据祥军先生的比较研究,殿本不仅渊源自古,流传有序,而且经过审慎校勘,文字精良,用殿本作为底本是今日整理毛诗经注本的最佳选择。不以年限为准,而从文本流传的角度以质量为断,这也保障了整理本的水平。

其三,汇校众本,推陈出新。我们目前看到的这本《毛诗传笺》,不仅网罗了存世刊白文本、经注本、疏本,还将阜阳汉简、敦煌残卷、唐石经也纳入校勘范围,最大程度上乘兼各类重要文献,甚至查核了单疏本《毛诗正义》《毛诗要义》《吕氏家塾读书记》引文进行一一校勘。

其四,披阅五载,厚积薄发。整理本主要依据殿本句读,也充分参考了孔疏的解释,从而将古人对毛诗经注的理解,利用现代标点展示出来,为读者理解经义廓清障碍。祥军先生前后耗费五年时间,寝馈于斯。读者只需打开此书看到第一条“国风·邶·淇风·淇水”的注,就能窥见整理者背后功夫之一二。

三很多古书似易实难,阅读《诗经》堪为其间之范例。中国古代的《诗经》学者多会在今文经、古文经

二者之间打官司,要么在汉学、宋学二者之间争短长。即便是今文、古文、汉学、宋学的内部也存在分歧。科举废除之后,加上新文化运动的涤荡,包括《诗经》在内的经典究竟该如何自处?民国以来,不乏名家前辈开出药方。

胡适指出:“《诗经》不是一部经典。从前的人都把这部《诗经》都看得非常神圣,说它是一部经典,我们现在要打破这个观念;假如这个观念不能打破,《诗经》简直可以不研究了。”顾颉刚以为:“我做这篇文字的动机(指《〈诗经〉的厄运与幸运》),最早是感受汉儒诗学的刺激,觉得这种的附会委实要不得。后来看到宋儒清儒的诗学,觉得里边也有危险。久我想做一篇文章,说明《诗经》在历来儒者手里玩弄,好久蒙着真相。”

傅斯年认为:“我们去研究《诗经》应当有三个态度:(一)欣赏它的文辞;(二)拿它当一堆极有价值的历史材料去整理;(三)拿它当一部极有价值的古代语言学材料书。”诸如此般的论述,不一而足,无不释放出“经典已死”的信号,其对中国近百年来的影响让人不由自主地联想起尼采的“上帝已死”。不夸张地讲,我们今天阅读《诗经》,无论是出于一般了解的动机,还是出于专业研究的志趣,依然陷在“经典已死”的世界里。

《诗》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如果沿着胡适、顾颉刚诸位前辈的理路,我们会发现一个饶有趣致的问题:如果流行几千年的《诗经》注解需要彻底怀疑,那么,近百年来大行其道的“经典已死”唱词是否同样需要拷问?如果站在经典系统之外,我们完全可以指责汉儒、宋儒、清儒如何玩弄《诗经》,完全可以将《诗经》视作历史材料,非如此不能合乎现代学术的科学精神,非如此不能揭橥历史的真相。但是如果站在经典系统之内,郑玄非如此解读毛诗不可谓之“笺”,孔颖达非如此解读毛诗不可谓之“疏”,清儒非如此解读不可谓之经学。《诗》云:“泾以渭

浊,混混其止。”何必非要用泾河的清澈去指责渭河的混沌呢?近百年来,《诗经》已然不是“经”,只是一种“学”。这种有“学”无“经”局面的造成不能不说是文辞压倒经典的结果。

四经典与文辞二者之间并非不两立,当今问题的症结在于文辞解经确实存在扞格不通之处。举例言之,我们去读《关雎》,根据今天常见的解说,举起两例:(1)高亨《诗经今注》:“这首歌歌唱一个贵族爱上一个美丽的姑娘,最后和她结了婚”;(2)程俊英《诗经译注》:“这是一个青年热恋采集野菜女子的诗。全诗集中描写他‘求之不得’的痛苦,只能在想象中和她亲近、结婚。”根据《关雎》的文辞“琴瑟友之”“钟鼓乐之”等意象,这首看似乎确实在讲婚恋,琴瑟铿锵、钟鼓齐鸣去迎娶新娘不是很热闹的场面吗?

我们去翻检《毛诗传笺》,就会发现完全不同的解读:“《关雎》,后妃之德也。”毛诗的说法简直莫名其妙,因为《关雎》文辞本身根本看不出什么后妃之德!然而,作为一条基本的礼制规定:先秦时期的婚礼不可能出现用乐的现象。在《礼记·曾子问》中,孔子就讲得清清楚楚:“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烛,思相离也。取妇之家,三日不举火,思嗣亲也。”所以,我们以今度古,轻信文辞,想当然地把《关雎》和婚恋结合起来,显然并不稳妥。

那么,毛诗凭什么认为《关雎》是讲后妃之德呢?精确的原因,我们无从得知,但是只要和三家诗进行比较,我们也能寻绎出一些线索。根据王先谦的《诗三家义集疏》:齐诗认为:“后夫人之行……能致其贞淑,不贰其操,情欲之感无介乎容仪,宴私之意不形于动静,夫然后可以配至尊而为宗庙主。”鲁诗系统的一派认为:“周衰而诗作,盖康王时也。康王德缺于房,大臣刺晏,故诗作。”韩诗认为:“诗人言雉鸣贞洁慎口,以声相求,隐蔽于无人之



《毛诗传笺》,[西汉]毛亨/传,[东汉]郑玄/笺,[唐]陆德明/音义,孔祥军/点校中华书局2018年11月第一版,56.00元

处。故人君退朝入于私宫,后妃御见有度,应门击枹,妇人上堂,退反宴处,体安志明。”

三家解诗不尽相同,有一点却可以肯定:无论是夫人修德说,还是刺周康王说,抑或是人君若欲说,没人会违背常识把这首《关雎》解读成婚恋之说。其中缘由,不难理解:那个历史时期的人,不会把我们现代人眼中的恋爱摆在那么高的位置,结婚也根本不可能用乐。

五是时候回归经学重拾敬畏之心了。

至于该书整理的优点与不足,经学界、史学界、文学界等领域的前辈同仁自有高见。重要的是,祥军先生《毛诗传笺》的整理出版恰逢其时,给我们带来了重审《诗经》的契机,也让我们看到回归经学的一次努力尝试。从这层维度考虑,《毛诗传笺》整理的问世自有其超出一般古籍点校的意义。

《诗经》的价值人各成说,正是缘于分析的立场和观察的角度有所不同。同一个历史人物,尚且有不同的脸谱,何况《诗经》这种传承数千年的久远的经典书籍呢?不过,对读者而言,若要探讨《诗经》本义或者诗教之类的恐怕,这本《毛诗传笺》的说法恐怕不能不加以参考。至于阅读《诗经》文辞引发的感悟和想象,这也正是《诗经》比兴功能的效用。各得其美,各得其乐,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总之,让经典的归经典,文辞的归文辞。